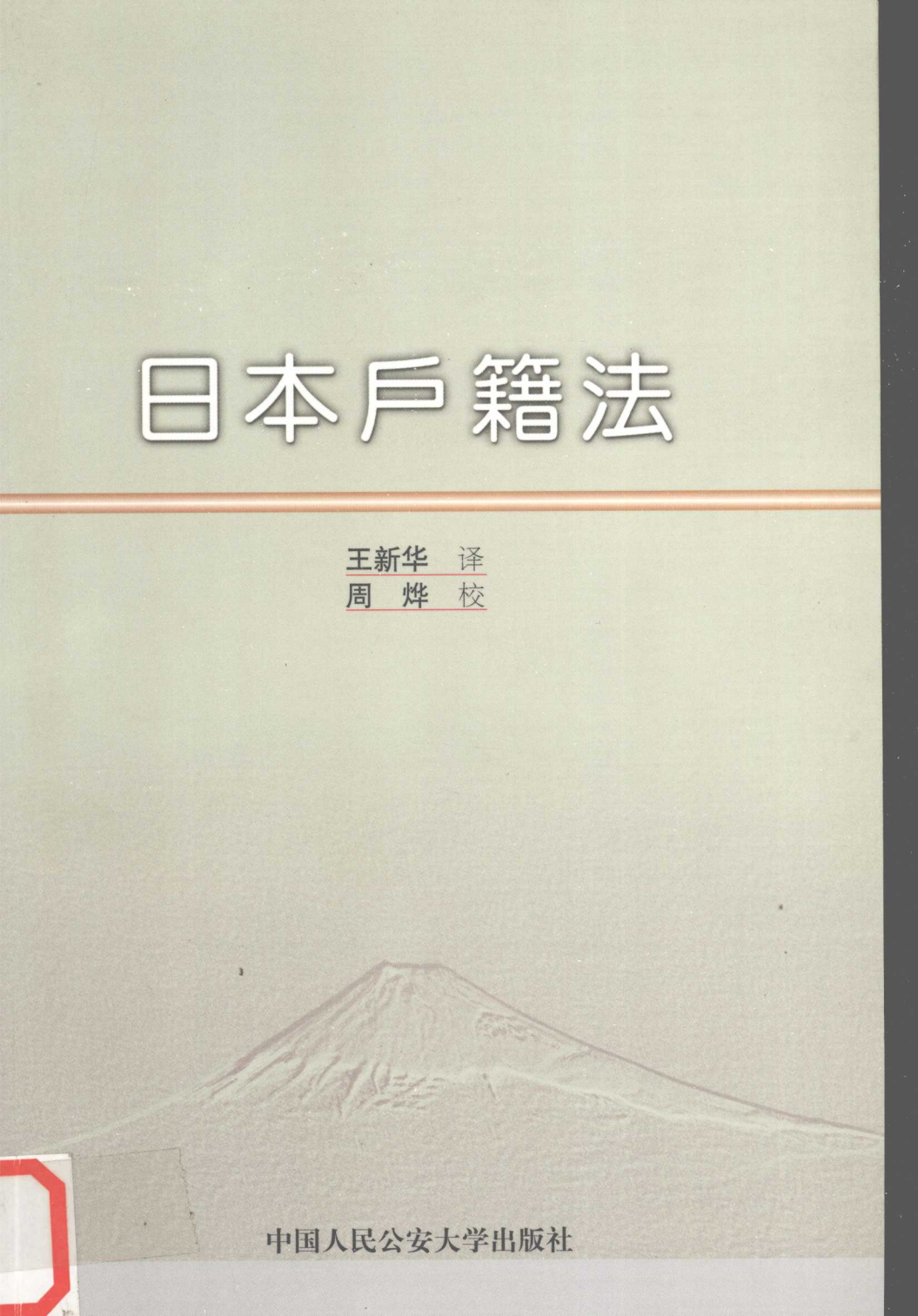


日本户籍法

王新华 译
周 烨 校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D931.321
W402:1

出学大公安大学人国中：京北

日本户籍法

号 717420 第 (2003) 年 第 11 卷 第 11 号 第 11 卷 第 11 号 第 11 卷 第 11 号

王新华 译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日本户籍法/王新华译.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7

ISBN 7-81087-332-6

I. 日… II. 王… III. 户籍法—日本 IV. D931.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54717 号

日本户籍法

RIBEN HUJI FA

王新华 译 周烨 校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6.12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47 千字

书 号: ISBN 7-81087-332-6/D·308

定 价: 15.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前 言

日本实行户籍法律制度。根据法律规定，具有日本国籍者，应当进行户籍登记。户籍以在市镇村的区域内设定本籍的一对夫妻及与其同姓的子女为单位编制。户籍登记事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父母姓名、与父母关系、本籍、住所等。发生出生、认领、收养、婚姻、亲权、监护、国籍取得与丧失、姓名变更、死亡及失踪等户籍事件，应当依照规定申报和登记，以确认和证明个人身份、亲属关系及其变动状况。在市镇村的区域内确定或者变更住所的，则应当申报迁入、迁出或者迁居，以确认和证明居民的居住关系，以及作为居民地位的变更，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包括选举权的行使，国民健康保险、退休金及儿童津贴的给付等。

本书选译了日本新近修正的户籍法、居民基本台账法及户籍事务处理、死亡认定等规范性文件，可供我国户籍立法、户籍管理工作者和户籍教学、研究人员参考。

译者

2003年5月

目 录

户籍法	1
户籍法施行规则	36
户籍事务处理准则	64
死亡认定事务处理规程	82
户籍文书记载事项	92
居民基本台账法	152
居民基本台账法施行令	171

户籍法

- 公布 昭和二十二年(1947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律第 224 号
- 修正 昭和二十三年(1948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法律第 260 号
昭和二十四年(1949年)五月三十一日法律第 137 号
昭和二十五年(1950年)五月四日法律第 148 号
昭和二十七年(1952年)四月二十八日法律第 106 号
昭和二十七年(1952年)七月三十一日法律第 268 号
昭和三十一年(1956年)六月十二日法律第 148 号
昭和三十七年(1962年)三月二十九日法律第 40 号
昭和三十七年(1962年)九月十五日法律第 161 号
昭和四十五年(1970年)四月一日法律第 12 号
昭和五十一年(1976年)六月十五日法律第 66 号
昭和五十五年(1980年)五月十七日法律第 51 号
昭和五十九年(1984年)五月二十五日法律第 45 号
昭和六十二年(1987年)九月二十六日法律第 101 号
平成五年(1993年)十一月十二日法律第 89 号
平成六年(1994年)六月二十九日法律第 67 号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户籍簿

第三章 户籍记载

第四章 申 报

第一节 通则

第二节 出生

第三节 认领

第四节 收养

第五节 收养终止

第六节 结婚

第七节 离婚

第八节 亲权及监护

第九节 死亡及失踪

第十节 生存配偶恢复姓氏及姻亲关系终止

第十一节 推定继承人的废除

第十二节 入籍

第十三节 分籍

第十四节 国籍取得与丧失

第十五节 姓名变更

第十六节 转籍及就籍

第五章 户籍订正

第五章之二 关于采用电子信息处理系统处理户籍事务的特例

第六章 杂 则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户籍事务掌管人]

有关户籍事务，由市镇村长掌管。

第二条 [户籍事务掌管人的回避]

市镇村长对有关本人或其配偶、直系尊亲属、直系卑亲属的户籍事件，不得执行其职务。

第三条 [户籍事务的监督]

户籍事务，受市政府或者镇、村公所所在地的管辖法务局或者地方法务局局长的监督。

第四条 [区、指定都市的区的准用]

在都设区的区域，本法中有关市、市长及市政府的规定，准用于区、区长及区政府。于地方自治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十九第一款的指定都市，除第五条第一款情形外，亦同。

第五条 [手续费]

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的手续费，为市镇村的收入。

手续费的数额，考虑物价情况、户籍誊本交付等所需实际费用及其他一切情事，由政令规定。

第二章 户籍簿

第六条 [户籍的编制]

户籍，以在市镇村的区域内设定本籍的一对夫妻及与其同姓的子女为单位编制。但是，对与非日本人

(以下称“外国人”)结婚者或者无配偶者编制新户籍时,以该人及与其同姓的子女为单位编制。

第七条 [户籍簿]

户籍,编缀为账簿。

第八条 [户籍的正本与副本]

户籍,设正本与副本。

正本备置于市政府或者镇、村公所。副本保存于监督法务局、地方法务局或其分局。

第九条 [户籍的表示]

户籍,以其首位人的姓名及本籍表示。该人除籍后,亦同。

第十条 [户籍的誊本、节本、证明]

无论何人,凡缴纳手续费,均可请求交付户籍的誊本、节本或者有关户籍记载事项证明书。

除由法务省令规定情形外,前款请求应当具明其事由。

第一款请求明显出于不当目的的,市镇村长可以予以拒绝。

于第一款请求情形,除缴纳手续费外,可以另付邮资,要求送付同款的誊本、节本或者证明书。

第十一条 [户籍簿的再制、补正]

户籍簿的全部或者部分灭失或者有灭失之虞的,法务大臣有权命令对其再制或者补正作出必要处分。但是,于灭失情形,应当公告其事。

第十二条 [除籍簿]

一户籍内的全部人口从该户籍除籍的，该户籍从户籍簿抽除，另行编缀成册，作为除籍簿保存。

第九条及前条的规定，准用于除籍簿及除籍。

第十二条之二 [除籍的誊本、节本、证明]

被除籍者或其配偶、直系尊亲属、直系卑亲属，凡缴纳手续费，均可请求交付其除籍的誊本、节本或者有关除籍记载事项证明书。国家或者地方公共团体的职员、律师或其他由法务省令规定者，亦同。

前款规定者以外的人，以有必要证明继承关系或其他由法务省令规定情形为限，可以提出同款请求。

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准用于第一款请求情形。

第三章 户籍记载

第十三条 [户籍记载事项]

除记载本籍外，户籍应当记载户籍内每一人的下列事项：

- (一) 姓名；
- (二) 出生年月日；
- (三) 入本户籍的原因及年月日；
- (四) 生父母姓名及与生父母关系；
- (五) 为养子女的，养父母姓名及与养父母关系；
- (六) 对夫妻，为夫或妻；
- (七) 对从他户籍迁入者，其户籍的表示；
- (八) 其他由命令规定的事项。

第十四条 [姓名记载顺序]

姓名记载，按照下列顺序：

第一，夫妻称夫姓的，夫。夫妻称妻姓的，妻；

第二，配偶；

第三，子女。

子女之间，按照出生的先后。

户籍编制后，对发生应入该户籍原因者，记载于户籍的末尾。

第十五条 [户籍记载程序]

户籍记载，依据申报、报告、申请、请求、嘱托、证书、航海日志的誊本或者裁判进行。

第十六条 [因结婚户籍的变动]

申报结婚的，对夫妻编制新户籍。但是，于夫妻称夫姓情形夫为户籍首位人、或者于夫妻称妻姓情形妻为户籍首位人的，不在此限。

于前款但书情形，称夫姓的妻，入夫的户籍；称妻姓的夫，入妻的户籍。

申报日本人与外国人结婚的，对该日本人编制新户籍。但是，该人为户籍首位人的，不在此限。

第十七条 [三代户籍禁止的原则]

户籍首位人及其配偶以外的人，至有与其称同一姓氏的子女或者养子女的，对该人编制新户籍。

第十八条 [子女、养子女的户籍]

称父母姓氏的子女，入父母的户籍。

除前款情形外，称父姓的子女，入父的户籍；称母姓的子女，入母的户籍。

养子女，入养父母的户籍。

第十九条 [离婚、收养终止等恢复姓氏者的户籍]

因结婚或者收养更改姓氏者，因离婚、收养终止或者婚姻撤销、收养撤销恢复婚前或者收养前的姓氏的，入婚前或者收养前的户籍。但是，该户籍已注销的，或者该人申请编制新户籍的，编制新户籍。

前款规定，准用于依照民法第七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恢复婚前姓氏，以及依照同法第七百九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恢复从前姓氏情形。

于依照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条第二款（包括于同法第七百四十九条以及第七百七十一条准用情形）或者同法第八百一十六条第二款（包括于同法第八百零八条第二款准用情形）的规定，申报称离婚、婚姻撤销、收养终止、收养撤销之际所称姓氏情形，未编制以该申报人为户籍首位人的户籍，或者在以该申报人为户籍首位人的户籍内有他人的，对该申报人编制新户籍。

第二十条 [应入籍者有配偶新户籍编制]

依照前两条的规定，应入他户籍者有配偶的，不拘前两条的规定，对该夫妻编制新户籍。

第二十条之二 [姓氏变更新户籍编制]

于依照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或者第三款的规定申报变更姓氏情形，在该申报人的户籍内有他人的，对该申报人编制新户籍。

依照第一百零七条第四款中准用同条第一款的规

定申报变更姓氏的，对申报事件本人编制新户籍。

第二十条之三 [特别收养新户籍编制]

依照第六十八条之二的规定申报收养的，首先对养子女编制新户籍。但是，养子女已入养父母户籍的，不在此限。

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准用于前款但书情形。

第二十一条 [分籍]

已成年者，可以分籍。但是，户籍首位人及其配偶，不在此限。

申报分籍的，编制新户籍。

第二十二条 [无户籍者新户籍编制]

除入父或母的户籍者外，对无户籍记载者应进行新的户籍记载的，编制新户籍。

第二十三条 [除籍]

依照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编制新户籍或者入他户籍者，从原户籍除籍。死亡、受死亡宣告或者丧失国籍者，亦同。

第二十四条 [依据职权户籍订正]

于发现户籍记载为法律所不允许或者其记载有错误、遗漏情形，市镇村长应当及时通知申报人或者申报事件本人。但是，其错误或者遗漏为市镇村长的过失所致的，不在此限。

不能进行前款通知，或者虽经通知但无户籍订正申请人的，经监督法务局或者地方法务局局长的许可，市镇村长可以进行户籍订正。于前款但书情形，亦同。

法院以及其他官署、检察官或者官员于其职务上得知户籍记载为法律所不允许或者其记载有错误、遗漏的，应当及时通知申报事件本人本籍地的市镇村长。

第四章 申 报

第一节 通 则

第二十五条 [申报地]

申报，应当在申报事件本人的本籍地或者申报人所在地进行。

有关外国人的申报，应当在申报人所在地进行。

第二十六条 [本籍分明申报]

本籍不明者或者无本籍者在申报后，该人本籍已明或者至有本籍的，申报人或者申报事件本人，应当自知其事实之日起十日内，表示申报事件，向已受理申报的市镇村长申报其事。

第二十七条 [申报方式]

申报，可以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申报书的格式]

法务大臣可以根据事件的种类，规定申报书的格式。

于前款情形，该事件的申报，应当按照相应格式进行。但是，有不得已的事由的，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条 [申报书记载事项]

申报书应当记载下列事项，并由申报人签名、盖

章：

- (一) 申报事件；
- (二) 申报年月日；
- (三) 申报人出生年月日、住所及户籍的表示；
- (四) 申报人非申报事件本人的，申报事件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户籍的表示及申报人的资格。

第三十条 [特别记载事项]

根据申报事件，申报书应当记载下列事项：申报人或者申报事件本人应入他户籍的，该户籍的表示；该人应从原户籍注销的，原户籍的表示；对该人应编制新户籍的，其事、新户籍编制的原因及新本籍。

根据申报事件，非申报人、申报事件本人者入他户籍或者对该人应编制新户籍的，申报书除记载该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及住所外，应当按照该人入他户籍或者对该人编制新户籍的区别，记载前款所列事项。

对非申报人应编制新户籍的，该人原本籍的同一处所，视为设定新本籍的处所。

第三十一条 [无行为能力人、亲权人等的申报]

应申报人为未成年人或者禁治产人的，以亲权行使人或者监护人为申报义务人。但是，不妨碍未成年人或者禁治产人申报。

于亲权行使人或者监护人申报情形，申报书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 (一) 应申报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及本籍；
- (二) 无行为能力的原因；

(三) 申报人为亲权行使人或者监护人。

第三十二条 [无行为能力人本人的申报]

对可以不经法定代理人同意的行为，无行为能力人应当申报。

于禁治产人申报情形，申报书应当添附证明其具有足以理解申报事件性质及效果的能力的诊断书。

第三十三条 [需要证人的事件的申报]

对需要证人的事件的申报，申报书应当记载证人出生年月日、住所及本籍，并由证人签名、盖章。

第三十四条 [记载事项不存在或者不明]

申报书应记载的事项不存在或者不明的，应当记载其事。

市镇村长不得受理未记载认为系特别重要事项的申报书。

第三十五条 [法定以外事项的记载]

申报书除记载本法或其他法令规定的事项外，应当记载为证明户籍应记载事项所必要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申报书的份数]

于在两个以上市政府或者镇、村公所应进行户籍记载情形，应当提交与市政府或者镇、村公所数相同份数的申报书。

在非本籍地申报的，除前款规定外，应当再提交一份申报书。

于前两款情形，市镇村长认为适当的，可以作成申报书的誊本，以之替代申报书。

第三十七条 [口头申报]

以口头方式申报的，申报人应当亲自到市政府或者镇、村公所，陈述申报书应记载的事项。

市镇村长应当笔录申报人的陈述，记载申报年月日，向申报人朗读。并且，申报人应当在该文书上签名、盖章。

申报人因疾病或其他事由不能亲自申报的，可以由代理人申报。但是，对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至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以及第七十六条的申报，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条 [必须经同意、承诺、许可事件的申报]

申报事件必须经父母或其他人同意或者承诺的，申报书应当添附证明其同意或者承诺的文书。但是，同意或者承诺人仅在申报书中附记其事，并签名、盖章亦可。

申报事件必须经裁判或者官署许可的，申报书应当添附裁判或者许可书的誊本。

第三十九条 [申报书规定的准用]

有关申报书的规定，准用于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以及前条第一款的文书。

第四十条 [在外国的日本人的申报]

在外国的日本人，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向日本驻该国的大使、公使或者领事申报。

第四十一条 [以外国方式作成证书的誊本]